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2年4月底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

登記情況

2. 截至2002年4月底的登記情況總結如下：

	<u>參加人數</u>	<u>截至 2002年4月30日 的登記率</u>	<u>3月底的 登記率</u>
僱主	210 000	92.3%	92.1%
僱員	1 727 000	95.5%	95.5%
自僱人士	299 000	84.7%	85.0%

3. 僱主的整體登記率在4月份微升0.2%，自僱人士微降0.3%，僱員則穩定在95.5%的水平。直至4月底，共有12 350名僱主、196 600名僱員及23 5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在該月內，僱主及僱員的參加人數分別增加了150名及1 600名，自僱人士則微跌500名。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2002年4月共接獲920宗投訴，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6%，涉及499名僱主。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u>2002年4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u>	<u>%*</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僱傭福利	5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19
➤ 僱主拖欠供款	92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4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4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2002年4月，勞工處共接獲30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

6. 由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4月底期間收到的81宗投訴個案當中：

- 有14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18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13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25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
- 有3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 有4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及
- 餘下4宗投訴正在調查中。

執法

7. 在4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

執法行動	2002年4月
<u>A. 檢控</u> 申請的傳票數目 -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 拖欠供款	79張 6張 73張
<u>B. 供款附加費</u>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數目 - 第一次付款通知（按年利 率15%計算） - 第二次付款通知（按年利 率20%計算）	42 600張 13 000張
<u>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u> - 入稟個案數目 - 涉及的僱員	22宗 66名
<u>D.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 款的個案</u> - 申請的個案數目	16宗

執法行動	2002年4月
E. 主動巡查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350間

8. 在供款附加費（見上表B項）方面，付款通知是向拖欠2002年2月及之前供款期供款的僱主發出的。

法例修訂

9.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已在2002年4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在4月2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主要包括設立檢討有關入息上下限的機制及把下限由每月4,000元調整至5,000元的建議；提高強積金制度運作效率和效能的建議；以及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措施（例如簡化供款附加費的計算和追收程序）。

10. 積金局連同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就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繼續進行全面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各有關專業團體、受託人、僱主聯會、商會及工會的代表。上述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委員會就第一階段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教育及宣傳

11. 積金局4月份的公眾教育計劃續以社區外展為重點，與此有關的活動舉行了60多項，包括定時定點提供的「強積金即答站」服務、學校講座及研討會等。

12. 積金局正計劃革新網頁，除加強內容外，還會新增其他功能及互動元素，讓瀏覽網頁的人士更易尋找強積金資訊。新的網頁預期在本年8月或9月面世。

13. 積金局繼續透過發放新聞稿及舉辦定期聯繫活動，向傳媒講述積金局的最新工作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現況。除於報章刊載強積金專欄外，還與報章合辦問答遊戲，務求提高讀者對與強積金投資有關的認識的興趣。

留意事項

14.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2年5月3日

